

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兴教科字〔2022〕16号

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开展“五名兴教”工程的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中心校、县直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各高（职）中学校：

现将《开展“五名兴教”工程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兴县教育科技局
2022年2月10日



关于开展“五名兴教”工程的实施方案

为了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培养造就一支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高素质教育团队，营造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，全面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好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，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从2022年起开展“五名兴教”工程。为此，制定我县“五名兴教”工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围绕凝聚人心、开发人力、培育人才、发展教育的工作目标，加大对优秀管理人员和优秀一线教师的激励表彰力度，突出教学质量是第一生命线，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，激励更多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，争学比优，见贤思齐，使我县的教育事业能够科学快速高质量的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了使此项工作能够科学有序地进行，特成立兴县“五名兴教”工程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 欣(兴县教育科技局局长)

副组长：高山夫(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)

贺建军(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)

刘 东(兴县纪委监委第九巡察组组长)



李 佳(兴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主任)

闫高峰(兴县教工委委员)

张明明(兴县教工委委员)

冯冬生(兴县教工委委员)

成员：王建军 田秀其 李寨平 杜旭峰 李 刚 张建斌

裴瑞林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研室。

三、名额设置

1. 名教师 50-80 名
2. 名班主任 20-30 名
3. 名校长 3-8 名
4. 名学校 3-8 所
5. 名学生 30-50 名

四、评选范围

名教师：各级各类学校在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。

名班主任：各级各类学校的现任班主任老师。

名校长：各级各类学校时任校长或副校长。

名学校：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名学生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中小學生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(一) 名教师

1. 基本条件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师



(1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(2) 热爱教育事业，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(3)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博学善教，敬业爱生，深受学生爱戴。

2. 必备条件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

(1) 本年度在教育教学研究、课堂教学改革、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并得到社会公认。

(2) 本年度所教学科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考试中成绩名列前茅。

3. 名教师的评选可以和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的评选相统一。

(二) 名班主任

1. 基本条件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班主任教师

(1) 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学年以上，且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问题。

(2) 能够出色履行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中的工作职责，圆满完成学校交给的班级管理任务，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、



互助友爱、团结奋进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和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(3) 班级管理工作有创新，积极组织班集体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、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，认真指导班级团队建设和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(4) 注重与家庭、社区的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家访，在家长学校建设、学校与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2. 必备条件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班主任教师

(1) 本年度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组织的考试中成绩名列前茅。

(2) 本年度所带班级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科技创新、发明创造、体育竞赛、艺术表演等方面获得优异成绩。

(三) 名校长

1. 基本条件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

(1) 从事教育管理并兼任教学或教研工作，本年度圆满完成教学工作目标任务，无任何违法违规问题。

(2)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领导艺术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科研能力，有驾驭学校全局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无私奉献改革创新的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团结同志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(3) 注重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，带头践行先进的



教育理念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大力改善办学条件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均衡、协调发展。

(4) 把促进学生成长、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培养良好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。

2. 必备条件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(1) 学校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学校综合考核成绩位居全县同类学校第一方阵。

(2) 本年度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考试中成绩显著，或者成绩提升明显，得到社会公认。

(四) 名学校

1. 基本条件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

(1) 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。

(2)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(3)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；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在全县学校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(4) 近三年内，学校主要领导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学校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

2. 必备条件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(1) 本年度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考试中综合成绩名列前茅。

(2) 本年度教学成绩突出，或提升显著，得到社会公认。

(五) 名学生

1. 基本条件

(1) 关心时事政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审美观。

(2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。

(3) 养成良好的文明礼仪习惯、学习习惯、体育锻炼习惯、卫生习惯、勤俭朴素习惯、热爱劳动习惯。

(4) 学习目标明确，刻苦钻研，知识面广，各科成绩均在全县名列前茅，注重社会实践，动手能力强，具有创新思维。

(5) 具有合群、乐学、自律的心理品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，身体素质达到《国家体质健康标准》且成绩优秀或专项突出。

2. 必备条件：品学兼优，高考、中考取得优异成绩。

六、推荐评选办法

1. 每年由“五名兴教”工程办公室（教研室）根据本实施方案，制定年度的表彰计划和实施细则，报请县“五名兴教”工程



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各学校。

2. 各学校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民主推选各类受表彰对象，报送办公室。其中“名学校”由办公室直接考核评选向领导小组推荐。

3. 成立专门评审组（评审组由局班子成员、驻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、职能股室和学校代表组成），对拟推荐表彰对象严格审查、量化评选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工作领导小组。

4.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确定表彰对象，正式发文表彰。

七、表彰奖励办法

落实省、市、县各项惠师政策，坚持“简朴、务实”的原则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1. 名教师：荣誉证书和奖金
2. 名班主任：荣誉证书和奖金
3. 名校长：荣誉证书和奖金
4. 名学校：奖牌和奖金
5. 名学生：荣誉证书和奖品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此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局党组组织实施，办公室、成员股室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把评选表彰与端正政风、行风、校风、教风、学风结合起来。

2. 严明纪律作风。相关单位和人员严守工作纪律，发扬民主作风，保证方案的实施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纪检部门要全程参与，



实时监督，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

3. 注重选树典型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评审、认真把关，人选的评选和推荐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，保证推荐表彰的人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4. 加大宣传力度。办公室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，以恰当的方式作正面、积极的宣传报道，把评选表彰过程当作宣传和弘扬名学生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校长先进事迹及良好师德师风的过程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增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、使命感、责任感，调动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。吸引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教育，推动全县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，进而为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和转型跨越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

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
